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游	序杭柳 服	1	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總經理
配偶		年子女	配(国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方採	勤	三女	游○雲	Ž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方採勤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 0057-0019 地號			387.02	38 分之 2	方採勤	賣出			
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 0057-0014 地號			75.40	全部	方採勤	賣出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 01453-000 建號				447.34	19 分之 1	方採勤	賣出	(共同使用 部分)
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 01438-000 建號				201.94	全部	方採勤	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 (處或		式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方採勤 通知日期:098年10月02日